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建字第82號

原告 鉅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長寬

訴訟代理人 徐正坤律師

吳宜平律師

被告 有信電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雄

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以107年度建字第7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緣訴外人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開立公司）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締約，承攬台電公司之「龍門（核四）計畫第一、二號機儀控系統設備安裝工程」（下稱業主契約），後因開立公司無法繼續履約，遂由伊承攬該契約。

(二)被告向伊承攬前開工程中部分電纜線分包工程，兩造訂有電纜安裝工程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兩造間計價檢驗及付款後，台電公司就纜線敷設混亂之情況，認定施作不良須另行檢整，於民國101年9月12日通知伊檢整後應扣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3,150,232元，經伊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，審議後扣款金額調整為27,071,238元而告確定。被告敷設纜線不符檢驗標準，因台電公司扣款之纜線檢整廠房為RB、CB、AFB、SGB，敷設米數共568,388.4米，其中74,131.3米為被告敷設，比例為13.04%，以此核算被告應負擔台電公司扣款中之3,530,089元（計算式：27,071,238

8x13.04% = 3,530,089)，扣除被告未請領保留款210,726元後，被告尚應賠償3,319,363元。

(二)爰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、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，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。聲明為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3,319,36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並未舉證伊施作之纜線有敷設不良之瑕疵，亦未舉證台電公司之扣款係可歸責於伊。再者，原告主張瑕疵損害賠償，已逾民法514條第1項之1年短期時效，不論依承攬關係或債務不履行請求，伊均得主張時效抗辯等語置辯。聲明為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、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、減少報酬請求權、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，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5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民法對於定作人瑕疵擔保權利之存續期間，設有「瑕疵發見期間」及「權利行使期間」之雙重時間限制，其規範目的及作用各有不同。前者謂定作人非於期間內發現瑕疵，不得主張其有瑕疵擔保權利之期間，旨在督促定作人及早檢查有無瑕疵，民法第498條至第501條之規定屬之；後者指擔保責任發生後，定作人之權利應於一定期間內行使，否則歸於消滅之期間，意在促使定作人於發現瑕疵後及時行使權利，避免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久懸未決，民法第514條規定屬之。故定作人於工作交付後（工作無須交付者自工作完成時），未於法定期限內發現瑕疵者，不得主張瑕疵擔保之各項權利，於瑕疵發現後1年內不行使瑕疵擔保之各項權利時，性質屬於形成權者不得再行使，屬於請求權者則由承攬人取得時效抗辯權。查：

1.依原告所述，台電公司於101年9月12日向其求償纜線檢整

費用，扣款53,150,232元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可知原告早於101年9月間已發現本件纜線敷設瑕疵，則其遲至107年4月11日始聲請本件支付命令，向被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6658號卷【下稱司促字卷】第2頁），已逾民法第514條第1項權利行使期間，被告既為時效抗辯，原告即不得再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。

2.原告雖稱依業主契約一般條款第J.8～J.10及第G6節約定，與系爭契約第14條及第29條第3項約定，系爭契約之瑕疵發見期間，業經兩造加長為：於「龍門（核四）計畫第一、二號機移控設備安裝工程」竣工前；且台電公司與原告就纜線檢整費用有所爭執，經工程會調解後始於106年10月20日成立調解，原告嗣於107年1月10日函知被告分擔纜線檢整費用，又於同年4月11日聲請支付命令，未罹於1年短期時效云云。然縱如原告所述，兩造就系爭契約之「瑕疵發見期間」合意加長，仍無解於原告早於101年9月間已因台電公司之求償而「發現」瑕疵，其仍有瑕疵發現後1年內不行使瑕疵擔保各項權利之情事，而致該等權利罹於時效。另原告與台電公司磋商扣款金額雖至106年10月20日確定，然民法第514條規定之權利行使期間，係自發現瑕疵後起算，至於瑕疵之範圍，即修補或賠償損害之範圍，猶如損害額，並無全部認識之必要，損害額之變更，於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進行並無影響，原告執此主張未罹於時效，亦無理由。

(二)復按民法第495條第1項、第498條第1項、第499條、第514條第1項等規定，乃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所為之特別規定，是承攬人之工作有瑕疵者，倘定作人已不得依承攬章節規定行使瑕疵給付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，自不得另依民法不完全給付之相關規定行使權利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既逾同法第514條第1項之1年短期時

01 效期間，並經被告提出時效消滅之抗辯，已如前述，則依前
02 揭說明，原告就同一損害，亦不得再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不
03 完全給付規定請求被告賠償。

04 (三)原告不得行使民法第495條第1項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亦不得另
05 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行使權利，已如前述，自無庸再就
06 被告是否有敷設瑕疵，或台電公司之扣款應否由被告負責等
07 爭執予以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、第22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
09 被告給付3,319,36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0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
11 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2 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
13 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
14 敘明。

15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16 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18 工程法庭 法官 謝佳純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24 書記官 鄭伊汝